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7~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8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 他	21~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季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七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84,052千元及251,965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2,793千元及16,280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廿五、(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忠儀

黃素貞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3.31		92.3.31			93.3.31		92.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138,146	6	219,71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812,472	33
1110	短期投資(減除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後淨額)(附註二及四)	92,552	4	1,535	-	2120	應付票據	12,476	1
1120-113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廿一)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廿一)		
1131	關係人	46,943	2	-	-	2153	關係人	221,849	9
1121	非關係人	70,913	2	134,128	5	2143	非關係人	105,451	4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附註二、五及廿一)					2170	應付費用	16,232	1
1153	關係人	3,133	-	5,728	-	2160	應付所得稅	4,986	-
1143	非關係人	1,179,042	48	1,590,853	5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1143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6,448	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1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6,450	1	18,392	1		流動負債合計	1,175,983	48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附註二及六)	102,621	4	44,908	2	24-25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廿二)	186,250	8	264,094	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3,212	-	17,010	1	2510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1
	流動資產合計	1,935,710	79	2,296,362	83		長期負債合計	17,183	1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2810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284,052	12	251,965	9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5,00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53	-	1,163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3,638	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廿二)						其他	1,291	-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59,929	2
1501	土地	76,225	3	76,225	3		負債合計	1,253,095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916	2	40,822	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7,877	1	16,735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底額定320,000千股，發行97,313千股；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底額定130,000千股，發行57,302千股(附註十五)	973,134	39
1551	運輸設備	3,841	-	5,423	-	32XX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8,525	1	17,569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6	-
1681	其他設備	4,691	-	4,755	-	3270	合併溢額	410	-
1508	土地 - 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94,825	8	194,279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22	3
15X9	減：累計折舊	(48,865)	(2)	(44,4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4	-
1689	減：累計折舊	(3,688)	-	(3,271)	-	3351	未分配盈餘	163,102	7
1672	預付設備款	7,750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50,022	6	146,509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四)	1,439	-
17XX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7,91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2,546	-	2,747	-		股東權益合計	1,210,369	49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九及廿二)	32,439	1	32,558	1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廿三)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及廿二)	57,542	2	59,037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63,464	100
	其他資產	89,981	3	91,595	3				
	資產總計	\$ 2,463,464	100	2,790,34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第1季		92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896,925	100	1,057,17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858)	-	(1,263)	-
4190 銷貨折讓	(837)	-	(87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94,230	100	1,055,038	100
5111 營業成本	(857,208)	(96)	(928,947)	(88)
5930 加：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	-	386	-
592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176)	-	(1,139)	-
5911 營業毛利	37,080	4	125,338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64)	(1)	(10,625)	(1)
6200 管理費用	(14,400)	(2)	(33,286)	(3)
6900 營業淨利	15,216	1	81,427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5	-	1,25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七)	12,793	1	16,280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608	-
7480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十)	-	-	7,588	1
7480 其他收入	7,995	1	3,489	-
	21,407	2	30,216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09)	-	(5,731)	(1)
7560 兌換損失	(4,412)	-	-	-
7880 其他損失	(403)	-	(629)	-
	(8,824)	-	(6,360)	(1)
7900 稅前淨利	27,799	3	105,283	10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四)	(6,802)	(1)	(26,367)	(3)
8900 本期淨利	\$ 20,997	2	78,916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十八)	\$ 0.29	0.22	1.84	1.3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08	0.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第1季	92年第1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997	78,916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	20,000
折舊費用	2,104	2,2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6)	-
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459)	225
外幣兌換利益	(55)	(265)
當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2,793)	(16,28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短期投資	(75,000)	-
應收票據	(72,742)	116,849
應收帳款	33,794	184,983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374)	3,764
存貨	21,174	58,714
其他流動資產	(2,664)	(2,143)
應付票據	1,596	(109,253)
應付帳款	(22,022)	(205,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5	(3,803)
應付費用	(8,632)	(10,403)
應付所得稅	3,974	30,0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4	867
其他流動負債	24	(3,632)
其他負債 - 遞延貸項	(57)	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2,232)</u>	<u>145,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94)	(1,0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8	-
受限制存款減少	16,606	24,957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73</u>	<u>23,9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1,680	(82,037)
償還長期借款	(14,913)	(47,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9)	3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658</u>	<u>(128,645)</u>
匯率影響數	55	265
本期現金增加數	20,154	41,501
期初現金餘額	117,992	178,213
期末現金餘額	<u>\$ 138,146</u>	<u>219,7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u>	<u>99</u>
本期支付利息	<u>\$ 2,714</u>	<u>6,1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33,824</u>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758	72
加：期初應付票據	929	600
期初其他應付款	220	425
減：期末應付票據	(439)	(50)
期末其他應付款	(374)	(26)
	<u>\$ 1,094</u>	<u>1,02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倍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台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開放型基金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為準。出售時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期末餘額估計可能損失提列。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三)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四)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銷除，並轉列遞延借貸項科目，若為順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能力而定。有控制能力，則全部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銷除；若為逆流交易，則一律按持股比例銷除。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國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投資發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另編母子公司年度合併報表，期中財務報表得免編製合併報表。

(五)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依估計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39年
機 器 設 備	3	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	6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年
閒 置 資 產	5	45年

未供營業使用及出租與他人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項下，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六)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2)外幣選擇權

避險性質之選擇權買賣合約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帳列兌換損益，於履約時產生匯率變動，與被避險之資產(負債)產生之兌換損益額列為當期損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該項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十二月底資產負債表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

(八)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九)所得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數流通期間計算。

三、現 金

			<u>93.3.31</u>	<u>92.3.31</u>
現	金		\$ 552	737
銀	行	存		
	活	期	65,176	95,301
	支	票	15,371	6,954
	定	期	-	37,512
	外	幣	<u>57,047</u>	<u>79,210</u>
合		計	<u>\$ 138,146</u>	<u>219,714</u>

四、短期投資

	<u>93.3.31</u>		<u>92.3.31</u>	
	<u>成 本</u>	<u>市 價</u>	<u>成 本</u>	<u>市 價</u>
受 益 憑 證	\$ 95,025	<u>92,552</u>	5,025	<u>1,535</u>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u>(2,473)</u>		<u>(3,490)</u>	
淨 額	<u>\$ 92,552</u>		<u>1,535</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應收帳款

	<u>93.3.31</u>	<u>92.3.31</u>
關 係 人	\$ 3,133	5,728
非 關 係 人	1,222,251	1,643,819
減：備抵呆帳	(43,209)	(52,966)
小計	<u>1,179,042</u>	<u>1,590,853</u>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6,448	-
淨額	<u>\$ 1,268,623</u>	<u>1,596,581</u>

六、存 貨

	<u>93.3.31</u>	<u>92.3.31</u>
原 料	\$ 46,846	24,516
製 成 品	1,642	3,521
在 途 存 貨	<u>54,750</u>	<u>17,488</u>
合 計	103,238	45,5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7)	(617)
淨 額	<u>\$ 102,621</u>	<u>44,908</u>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分別為53,900千元及20,000千元。

七、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投 資 成 本</u>	<u>持 股 比 例</u>	<u>金 額</u>
<u>93.3.31</u>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129,512	100 %	209,874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74,178</u>
			<u>\$ 284,052</u>
<u>92.3.31</u>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129,512	100 %	199,083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52,882</u>
			<u>\$ 251,965</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轉投資設立佶優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港幣700千元，分為700,000股，折合新台幣2,968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88718950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原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轉投資設立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投資金額為馬幣10,500千元，分為5,000,000股，折合新台幣86,100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89)投審二字第89002851號函核備在案，惟後來修正為投資CHEIL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TECHNOLOGY (B.V.I.) CORP. , 再轉投資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 再由其受讓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之股權, 業經經濟部投審會(89) 投審二字第89023462號函核備在案。另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三月八日辦理現金增資,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致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75.3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93年第1季	92年第1季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6,705	5,391
信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6,088	10,889
合 計	<u>\$ 12,793</u>	<u>16,280</u>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 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 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59,324千元及46,231千元。

九、出租資產

93.3.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6,560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761	5,879
合 計	<u>\$ 33,200</u>	<u>761</u>	<u>32,439</u>
<hr/>			
92.3.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6,560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642	5,998
合 計	<u>\$ 33,200</u>	<u>642</u>	<u>32,558</u>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 上述資產投保金額均為11,700千元。

十、閒置資產

93.3.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6,989	18,997	47,992
合 計	<u>\$ 76,539</u>	<u>18,997</u>	<u>57,542</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2.3.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6,989	17,502	49,487
合 計	\$		<u>76,539</u>	<u>17,502</u>	<u>59,037</u>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均為38,000千元。

十一、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u>93.3.31</u>				
信用狀借款	\$ <u>812,472</u>	92.10.01~93.09.27	1.755%~2.72%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本票
<u>92.3.31</u>				
信用狀借款	\$ 500,944	91.11.04~92.09.30	1.915%~3.45%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本票
抵押借款	<u>247,515</u>	92.01.06~92.08.16	2.40%~2.70%	"
合 計	\$ <u>748,459</u>			

十二、長期借款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底本科目明細如下：

貸 款 行 庫	利 率	金 額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彰 化 銀 行	6.57%~6.72%	\$ 45,171	3,824	48,9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60%	-	30,000	30,000	定期存款
		\$ <u>45,171</u>	<u>33,824</u>	<u>78,995</u>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向彰化銀行辦理貸款，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十三年，額度為50,000千元，利率自借款日起按該行基本放款利率減年息0.40%按月計付，並自借款日起屆滿十二個月翌日起改按該行當時牌告之基本放款利率加年息1.375%，目前年利率為4.50%，自借款日起共分156期，以一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三十六期按期付息，自三十七期起，平均攤還本息。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提前償還。

本公司以定期存單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貸款，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期間二年，額度為60,000千元。已動支額度其固定借款利率為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60%，按月計付，未來動支額度之利率決定依市場變動作調整，本金於到期時一次還清。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提前償還。

十三、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制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93年第1季	92年第1季
期 初 餘 額	\$ 7,328	6,206
加：本 期 存 入	251	282
合 計	\$ 7,579	6,48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底及九十一年底因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產生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7,918千元及7,657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如下：

	93.3.31	92.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3,684	11,78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8,293	31,746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7	617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1,253)	(106,744)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37	(7,500)
退休金之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174	9,264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919)	(12,742)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708	37,262
(2)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0,391	9,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	(1,87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10,391	7,595
(3)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3,293	2,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8,293)	(29,87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35,000)	(27,555)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93年第1季	92年第1季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 4,007	30,169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	(199)	(1,904)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	3,198	4,070
提撥退休金	(301)	(219)
呆帳損失	97	(5,749)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6,802	26,367

(5)本公司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五、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343,812千元及員工紅利56,303千元，合計400,115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證期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盈餘分配

	93年第1季	92年第1季
期初未分配盈餘—一月一日餘額	\$ 143,705	509,225
本期淨利	20,997	78,916
減：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沖銷保留盈餘	(1,600)	-
期末未分配盈餘—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102	588,14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外，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股東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優先，為顧及未來獲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擬定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惟尚待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及證期會核准。

	<u>金</u>	<u>額</u>
員 工 紅 利	\$	14,710
董 監 事 酬 勞		1,131
盈 餘 轉 增 資		48,657
現 金 股 利		48,657
	<u>\$</u>	<u>113,155</u>

十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底，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於八十七年度以後之餘額。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底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5,002千元，本公司預估民國九十二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31.99%，民國九十一年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0.85%。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7,313千股及57,302千股。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底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97,313千股。

十九、金融商品

(1)衍生性金融商品

a.合約目的：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為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b.信用及市場評估：

選擇權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至於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c.合約金額、帳面價值及損益：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賣出選擇權合約分別為美金37,600千元及美金19,000千元；買入選擇權合約分別為美金2,000千元及美金3,000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93.04.01 93.08.13及92.04.02 92.06.17，帳面價值及損益如下：

	<u>93.3.31</u>	<u>92.3.31</u>
賣出買入選擇權-避險	\$ 708,425	455,400
賣出買入選擇權相對科目-避險	(708,425)	(455,400)
買入賣出選擇權-避險	-	34,900
買入賣出選擇權相對科目-避險	-	(34,900)
賣出賣出選擇權-避險	549,796	205,480
賣出賣出選擇權相對科目-避險	(549,796)	(205,480)
買入買入選擇權-避險	65,816	69,180
買入買入選擇權相對科目-避險	(65,816)	(69,180)
	<u>\$ -</u>	<u>-</u>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選擇權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者，其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4,482千元及2,013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避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分別為美金401,283千元及美金2,5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93.03.08 93.06.10及92.03.27 92.04.30，帳面價值及損益如下：

	<u>93.3.31</u>	<u>92.3.31</u>
應付遠匯款	\$ 396,900	86,988
減：應收出售遠匯款	(401,283)	(86,841)
出售遠匯折價	(1,255)	(277)
淨額	<u>\$ (5,638)</u>	<u>(130)</u>
兌換損(益)	<u>\$ (5,638)</u>	<u>(130)</u>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者，其所產生兌換利益分別為2,810千元及550千元。

d.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履行合約時，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問題。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a. 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關係人作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之金額分別為美金19,000千元及美金7,000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依交易相對人未償還之貸款金額，估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之信用風險分別為美金12,503千元及美金4,430千元。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2.3.31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 2,235,477	2,235,477	
長期股權投資	251,965	264,947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30	130	
金融資產合計	<u>\$ 2,487,572</u>	<u>2,500,554</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567,618	1,567,618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949	(1)	
金融負債合計	<u>\$ 1,568,567</u>	<u>1,567,61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等。
- (b)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c)長期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淨值為公平價值。
- (d)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e)長期借款由於皆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f)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係固定資產土地重估估列之應繳土地增值稅，因無法預期土地將於何時出售，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g)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二十、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將製程改良技術移轉於委外加工廠商而收取技術移轉金，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計價方式以本公司所支付之加工費按約定比例收取權利金收入，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權利金收入為7,588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馬 康 華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林 日 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曾 孫 公 司
信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迪 娜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相 同
(原 名 優 邦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3年第1季		92年第1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信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300,446	36	320,022	3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向關係人信優香港有限公司進貨，價格為一般交易加成4% 5%，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遠期信用狀。

2.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3年第1季		92年第1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24,829	3	27,505	3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5,471	1	35,805	3
利迪娜科技(股)公司	19,920	2	-	-
	\$ 50,220	6	63,310	6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第一季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 5%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與一般交易相當。

本公司銷售予利迪娜科技(股)公司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約為成本加成1% 3%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12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3.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93.3.31		92.3.31	
應 收 票 據	金 額	%	金 額	%
利 迪 娜 科 技 (股) 公 司	\$ <u>46,943</u>	<u>40</u>	<u>-</u>	<u>-</u>
<u>應 收 帳 款</u>				
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1,887	-	3,095	-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1,189	-	2,633	-
利 迪 娜 科 技 (股) 公 司	<u>57</u>	<u>-</u>	<u>-</u>	<u>-</u>
	<u>\$ 3,133</u>	<u>-</u>	<u>5,728</u>	<u>-</u>
<u>應 付 帳 款</u>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u>221,849</u>	<u>68</u>	<u>294,736</u>	<u>71</u>

4.加工成本 - 三角貿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委託 U-BON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染色加工，每噸按美金140 190元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付款方式採貨款互抵或直接匯款方式支付，加工成本為141千元。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及董事林日旺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融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65,000千元、美金61,578千元及新台幣855,205千元、美金32,7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提供關係人佶優香港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19,000千元及美金7,000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提供不動產、定期存單及備償活期存款設定抵押於銀行，供關係人佶優香港有限公司申請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4,000千元及美金10,000千元。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二、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93.3.31	92.3.31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 - 帳面價值	\$ 131,574	134,305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 帳面價值	32,439	32,558	長、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 - 帳面價值	57,542	59,037	長、短期借款
受 限 制 資 產			
定期存款	153,728	264,094	長、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32,522	-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30	130	聘僱外籍勞工保證金
合 計	<u>\$ 407,935</u>	<u>490,124</u>	

廿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因進口原料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分別為美金1,743千元及美金48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及本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98,800千元及新台幣1,081,000千元、美金20,700千元；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底分別為新台幣1,274,400千元及新台幣1,689,000千元、美金6,00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三月底提供關係人佶優香港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19,000千元及新台幣100,000千元、美金7,000千元。另提供不動產、定期存單及備償活期存款設定抵押分別為美金4,000千元及美金10,000千元。

廿四、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及折舊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3年第1季			92年第1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65	11,550	15,115	4,462	13,336	17,798
勞健保費用	218	945	1,163	214	1,069	1,283
退休金費用	366	1,089	1,455	276	874	1,150
其他用人費用	76	153	229	75	163	238
折舊費用(註)	619	1,081	1,700	657	1,152	1,809

註：未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本期折舊提列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募集發行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美金35,000千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06922號函核准，目前正進行募集作業中。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SD19,156千元	USD15,226千元	不動產、定期存單及備償活期存款設定抵押USD4,000千元	52.35%	總公司淨值為限 1,210,369千元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00,000	74,178	100.00 %	74,178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	4,023,683	209,874	100.00 %	214,675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	"	3,993,683	208,840	100.00 %	213,641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	"	10,000,000	207,462	75.33 %	212,263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網路基金	-	短期投資	501,504.5	2,472	-	2,472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	4,431,691.0	60,080	-	60,080	
"	統一強棒基金	-	"	1,142,972.4	17,000	-	17,000	
"	統一全壘打基金	-	"	961,652.3	13,000	-	13,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0,446	36 %	月結60天	一般交易加成4%~5%	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遠期信用狀	(221,849)	68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00,446	93 %	月結60天	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茲比較	-	221,849	5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六字樓618室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74,178	6,088	6,088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129,512	129,512	4,023,683	100.00%	209,874	5,768	6,705 (註)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28,478	128,478	3,993,683	100.00%	208,840	5,768	-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07,462	5,768	-

(註)：含本期折價攤銷數1,442千元。

2.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5.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註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1,849	0.80	-		-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